

卷之二

四

為後身所化
代而努力
乃其

576.928
495.2



3 0590 9788 5

通知

分局關於執行中央建團決議的指示，及前已公佈的中央關於建團的決議和團章草案，均為當前黨領導青年運動開展建團工作的重要文件。各級黨委務須認真討論研究，並根據當地情況作出執行中央決議和分局指示的具體計劃，以貫徹全黨建團的方針。

晉綏分局

一月廿五日

139514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關於建立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的決議

(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

(一)中國青年，在中國人民的長期的反對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的鬥爭中，特別是在抗日期間及抗日勝利以後的反對美帝國主義與國民黨反動政府的鬥爭中，在中國解放區的軍事、政治、經濟、文化各種建設中，都起了偉大的積極的作用；經過了長期的各種鬥爭的鍛鍊和中國共產黨的教育，他們的政治覺悟已經普遍地提高，湧現出了大批先進的積極分子。因此，僅有青年救國會、青年抗日先鋒隊、青年讀書會等類形式的組織與活動，已經不能滿足這些先進青年積極分子的要求；而黨在解放區青年羣衆中的工作，也因為缺少先進青年有組織有系統的推動，常常流於鬆懈，不能發揮應有的力量。一九四六年十月，我黨中央即已發出建立先進青年積極分子的組織；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的提議，並責成各中央局、各分局擇地試辦；兩年以來，在東北、華東、華北、西北（包括晉綏）各解放區，都已在若干地區建立有團的組織。各地區試辦青年團的結果

證明：凡是根據中央提議的精神所建立起來的青年團，都受到廣大青年羣衆與成年人民羣衆的愛護，它在領導和團結廣大青年參軍、參戰、發展生產、土地改革及民主建設和文化事業中表現了極大的作用。事實證明，建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是完全可能的與必要的。根據此種需要，並爲着團結教育整個青年的一代，以及更大地發揮青年羣衆在人民解放戰爭中與新民主主義國家建設中的積極性與創造性，中央正式決定在中國普遍建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的組織。

(二) 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是在中國共產黨的政治領導之下堅決地爲新民主主義而鬥爭的先進青年們的羣衆性的組織，是黨去團結與領導廣大青年羣衆的核心，是黨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教育青年的學校。它的任務，就是首先要團結和組織先進青年的積極分子，再經過這種青年積極分子的組織去團結和教育廣大的青年羣衆，和中國人民一道，爲了徹底推翻帝國主義、封建主義與官僚資本主義在中國統治，爲了建立新民主主義的中華人民民主共和國，爲了全中國和全人類的徹底解放事業而奮鬥到底，並在這種實際的奮鬥中不斷地教育中國的青年。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應當吸收一切堅決擁護中國共產黨的主張、願爲新民主主義的事業而積極奮鬥、願爲勞動人民忠誠服務的男女青年爲團員，其年齡一般地應爲十五歲至二十五歲。正因爲它是新民主主義青年團，就應該比較過去的共產主義青年團更爲廣泛地吸收各民主階層中的青年積極分子入團，以擴大自己的羣衆性，但是他仍然是中國青年羣衆中的先進積極分子的組織，而不是普通的一般

的青年團體。只有很好地組織中國青年中的積極分子，才能使中國廣大的青年羣衆有一個鞏固的核心，在全國青年羣衆中進行堅決不懈的工作。否則，就不能很好地團結全中國的青年羣衆，團員成份應以青年工人、青年農民和一般勞動青年中的積極分子和其他階層出身的革命的青年和知識分子爲基礎，同時也應當吸收其他階層中的進步的覺悟的願爲新民主主義而積極奮鬥的青年人參加。團內生活，應在民主集中的基礎上，充分地發揮民主的與羣衆化的生動活潑的作風，培養團員的積極性與創造性，並訓練他們的組織性與紀律性。應當特別注意防止在青年團的工作中和作風上產生狹隘的關門主義、青年先鋒主義或宗派主義的傾向。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在政治上接受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但在組織上應當保持自己的獨立系統，黨無權直接命令青年團。青年團內的黨員，必須服從黨的一切決議，並以不疲倦的說服教育工作和自己的模範行動，來鞏固黨在青年團中的領導。

(三) 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的基本任務，在於有系統地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從革命實踐中不斷地教育自己的團員和青年羣衆，同時應當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精神組織廣大青年羣衆積極地參加我黨和人民民主政府所號召的各種運動。因此，應在爲人民大眾與青年服務的基础上，創造適合環境特點與青年興趣的各種方法，團結和領導廣大青年羣衆，去實現下列各項工作：

第一、當前中國人民的兩大戰略任務爲爭取人民解放戰爭的徹底勝利，和恢復與發

展一切解放區的生產事業，青年團必須把領導青年羣衆積極參軍、參戰、支前以及發展農業與工業生產，作爲自己一切工作的中心。

第二、青年團應在最大多數人民的最大利益的基礎上，經常地注意和努力爲青年羣衆的特殊利益與切身需要而服務，並在這種努力中逐步地引導廣大青年羣衆去參加人民民主國家的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各種建設工作，和國際青年的反帝國主義的民主和平運動。

第三、在青年團團員與團外青年羣衆中，廣泛地有系統地進行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和中國革命實踐之統一的思想教育工作，使他們逐步地學會使用馬列主義的辯證唯物觀點，去認識社會發展進程，認識中國革命發展的規律；學習文化、科學、生產與軍事知識；學習業務與技能；使每個團員在思想上、政治上、文化上與工作上，不斷地提高自己。一切青年團員應該把宣傳馬列主義思想和新民主主義的各種政策作爲自己的光榮責任。青年團員應幫助政府教育機關，去改進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第四、領導少年與兒童工作，吸收七歲到十二歲的兒童參加兒童團，吸收十三歲到十七歲的少年參加少年先鋒隊，較小的農村則合組爲少年兒童團，青年團應選派最好的幹部領導這一工作，並在各級團委之下設立少年兒童部，或少年兒童委員會，作爲兒童團和少年先鋒隊的領導機關。

(四)新民主主義青年團要建立在青年羣衆的自願的和自覺的基礎之上，要在羣衆

運動與各種工作中公開地進行建團，因此，應在人民羣衆和青年羣衆中進行經常的關於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的宣傳工作，在人民羣衆和青年羣衆中樹立對於青年團的正確的認識。在開始建團時，尤須深入宣傳與充分醞釀，然後根據本人自願，經過入團手續正式入團。應當絕對防止在發展團員的工作中採用強迫辦法，隨便拉人入團的辦法和簡單地追求團員人數衆多等項錯誤的作法與急性病。在建團工作中，一方面必須保持團在政治上的純潔性，同時也要防止狹隘性，將一些先進青年拒絕於團的門外之外，妨礙團與廣大羣衆的聯系。各地黨的組織必須將現有青年工作幹部加以審查，並慎重與迅速地提拔、抽調一批思想正確、聯系羣衆的青年男女黨員幹部，經過短期訓練，使他們能夠正確地掌握建團的方針。各級團委負責人應由相當於同級黨委委員與下一級黨委書記的幹部充任。兩年來建團的經驗證明，掌握中央建團方針，訓練配備足夠數量的青年工作幹部，乃是建團所必須的基本條件。

建團的步驟，應當是着重點地逐步地向前推進，首先從城市、工廠、學校、部隊及人口較集中、黨的工作基礎較好的村鎮開始，然後再求普遍的發展。在上述地方，尚無團的組織時，黨必須責成這些地方黨的組織，劃出一部分年青而優秀的黨員兼爲團員，作爲建團的基礎與骨幹。區以上得設青年團籌備委員會。在一個工廠、學校、街道或農村中，有五個團員，應即成立團的支部，一個區內有三個支部以上，即應正式成立團的區委、一縣或一市，有三個區委以上，即應正式成立團的縣或市委的組織，使團的組織

與工作能迅速地得到發展，然後召集各地方各省及各解放區青年團的代表大會，選舉各地方各省及各解放區青年團的領導機關。新解放的城市與地區，因無工作基礎，建團時期須較老區半老區有更充分的宣傳醞釀與準備工作。

(五) 中央決定在一九四九年夏季召開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的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正式成立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製定青年團的工作綱領、團章，並選舉青年團的中央委員會。目前應即由地方青年團發起建立全國青年團的籌備委員會，籌備青年團代表大會的召集。並提議於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前後，召開全國青年代表大會，成立全國青年的聯合組織。

爲了有計劃地訓練青年團的幹部，除中央已經責成中央青年工作委員會舉辦團校外，各中央局、區黨委、省委、地委、縣委和市委並應在各該地區舉辦團的學校或訓練班。爲了指導全國青年團的工作和組織廣大青年學習，中央決定由中央青年工作委員會負責出版「中國青年」的定期刊物。

(六) 建立全國性的和各地方的新民主主義青年團，是當前青年運動的中心環節，是黨在目前革命形勢勝利發展下的極重要的工作之一，各地黨委必須予以重視。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區黨委、縣委和市委，人民解放軍的各級黨委（關於在軍隊中如何建團另行規定通告）接到此項決議以後，應即召開會議，定出具體工作計劃，並切實督促執行。

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團章草案

——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提出

供各地團的組織及全國團的代表大會討論和採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團定名為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

第二條 本團為一切願為新民主主義的徹底實現而奮鬥的先進青年的羣衆性的組織。它依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與中國革命實際之統一的思想教育團員，並團結全國一切民主青年團體及廣大青年羣衆，同全國人民一道，為徹底推翻帝國主義、封建主義與官僚資本主義在中國的統治；為獨立、和平、民主、富強、統一的中華人民民主共和國的建設與新民主主義的徹底勝利而奮鬥；並聯合全世界一切反法西斯青年團體，為全世界持久的和平與人民的民主，為全人類的徹底解放而奮鬥。

第三條 本團的基本工作有下列四項：

(一) 在人民民主共和國的建設中，在中國共產黨與人民民主政府所號召的各項工作和羣衆運動中，團員應以自己的模範行動，影響和領導廣大青年積極參加，成爲人民中一支突擊力量，和人民民主政府的有力助手。在目前應以參加人民解放戰爭和發展解放區的生產作爲團的工作的中心。

(二) 在人民整體利益的基礎上，以青年自己的有組織的努力，發揚青年愛好勞動，團結互助和創造的精神，爭取青年各種基本的和特殊的生活福利。

(三) 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教育團員和廣大青年，使青年學會用辯證唯物主義的觀點，去認識社會發展的進程，認識中國革命發展的規律，經常負責推動團內外青年的學習，提高青年文化科學軍事知識、生產技能與鬥爭經驗。宣傳新民主主義的各種政策，並協助人民民主政府改進教育工作。

(四) 訓練與領導少年兒童，使他們養成正確的認識，和良好的習慣。

第二章 團員

第四條 凡年在十五歲以上，廿五歲以下的男女青年，擁護中國共產黨的主張，願爲新民主主義的革命事業積極奮鬥，願爲勞動人民忠誠服務，承認團章，服從決議，參加工作者，皆可申請入團。其手續暫定爲以下兩種：

甲、有一個正式團員的介紹，填寫入團志願書，經團支委審查，與支部團員大會通過。

團區委批准，舉行入團儀式。

乙、在勞動青年，革命知識青年，革命軍人和革命職員的羣衆會議上被推薦加入青年團；並經本人申請者，可不要介紹人，由本人填寫志願書，經團支委審查與支部團員大會通過，團區委批准，舉行入團儀式。

第五條 勞動青年，革命知識青年，革命軍人和革命職員入團，在經過前條所規定的入團手續後，即爲團員，無候補期，其他社會成份的青年入團，在經過前條所規定的入團手續後，尚須經過三個月至半年的候補期，才能正式通過爲團員。脫離反動黨、派、社、團的一般人員入團，其手續則須有兩個正式團員的介紹，半年至一年的候補期，經團縣委批准；其較爲負責的人員，則應經高級團委特別審查批准，方得入團爲團員。

第六條 超過二十五歲之團員，仍可留在團內，有發言權與被選舉權；而在被選入領導機關時，則仍有選舉權與表決權。

第七條 本團團員的義務如下：

(一) 努力學習和宣傳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努力精通業務，掌握科學技術，提高文化水平；

(二) 執行本團的決議，密切聯繫羣衆，全心全意爲人民服務，在實際生活中作青年的模範；

務。

(三) 努力學習軍事，隨時準備參軍，參戰，保衛人民的利益；

(四) 積極參加工作，經常出席本團的會議，繳納團費，確實執行本團所給予的任

第八條 本團團員的權利如下：

(一) 在本團內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二) 按照本團所規定的秩序，自由並確實地討論本團的一切工作問題，並可越級向上申訴自己的意見，批評本團的任何工作人員，提出任何建議；

(三) 提出自己不能解決的困難問題，要求團的組織給予可能和必要的幫助

第九條 候補團員除無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外，餘皆同於正式團員。

第十條 本團團員有隨時退出本團組織的完全自由。

第十一條 凡團員沒有正當理由，在六個月內不參加團的工作者，即認為自行脫團。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團以民主集中制為組織原則。本團各級領導機關皆經選舉產生，各種重大問題應經過民主的方式來決定。本團的秩序是：少數必須服從多數，下級必須服從上級，個人必須服從組織。

第十三條 本團的團員大會及各級代表大會，是團的各級組織的最高權力機關，必須定期舉行。由團員大會及各級代表大會選舉團的各級委員會，並審查與確定團的工作。在大會閉會期間，團的各級委員會是各該級的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四條 按照生產職業和行政區域的劃分，建立本團的各級組織機構。

(一) 每一工廠、學校、機關、街道、農村（或鄉），有團員五人以上，即成立團的支部，百人以上即成立總支，下設分支。

(二) 在一個區內，有三個以上的支部，即應成立團的區委員會，在一個縣或市，有三個以上的區委，即應成立團的縣委員會或市委員會。

(三) 在各省、各專區、各縣（市），各區，各設團的省委、地委、縣委（市委）、區委。

(四) 在全國設立團的全國代表大會及其中央委員會。

(五) 各級團委均設書記。並根據實際需要，分設組織、宣傳教育、青工、學生、婦女、少年、兒童等部門、分工辦事。

(六) 各級團的領導機關，均實行委員制與集體領導制。

第十五條 本團在解放區及一切能够公開建立組織和進行工作的地區，團的組織和工作，一律公開進行。本團承認團外人民羣衆對於本團的工作和組織有批評和建議之權。團的基層組織的重要會議，和各級代表大會，均可邀請團外人民羣衆或其代表列席。

第四章 支部的日常工作

第十六條 本團的基層組織，是團的支部。支部是團的工作和活動的基本單位。支部的經常工作，主要的有如下各點：

(一) 推動和組織青年積極完成共產黨和人民民主政府所確定的各種重大工作任務；

(二) 時刻注意密切地聯系青年羣衆，經常了解並向本團領導機關反映青年羣衆的情緒和要求，適當解決當地青年羣衆的需要；

(三) 討論與執行團的上級組織的指示和決議，定期向團員大會及上級做工作報告；

(四) 檢查團員的日常活動和學習，發揚切合實際的批評與自我批評；

(五) 組織和領導團內外青年的政治文化學習、娛樂、體育等活動；

(六) 隨時注意吸收新團員。

第五章 紀律、獎勵與處分

第十七條 本團一切團員和一切組織，均應自覺地遵守以下紀律：

(一) 不違背、不損害人民羣衆的根本利益。

(二) 確切、迅速而完滿地執行團的決議

(三) 以身作則地服從政府法令。

(四) 履行團的義務，遵守團的章程。

第十八條 凡在人民事業中表現出高度的忠心，並有特殊功績者，應給予適當的獎勵。獎勵的目的是爲了教育團員，建立團的優良作風。

第十九條 凡有嚴重違犯團章、團紀的行爲者，應按照具體情況給予適當的處分。處分分爲勸告、警告、嚴重警告、撤職、定期停止團籍、開除團籍。對團員的處分，須經過團支部討論，和上級批准。被處分的團員，有申辯之權。團對犯錯誤同志的批評或處分是爲了教育團員，爲了懲前毖後、治病救人。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條 團員應定期繳納團費，作爲團活動經費的基本來源。

第二十一條 除團員所繳納之團費外，團的經費由團所舉辦的專業收入及社會各界人士與團體的捐助籌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團章由團的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產生之，修正之權屬於團的全國代表

大會

團的中央委員會有解釋之權。

第二十三條 本團章自公佈之日起，即可生效。

分局關於執行中央建團決議的指示

(一) 晉綏二年來試辦建團的結果，證明中央建團決議是完全正確的。我區的部分地區及工廠中，由於黨委的領導及青年幹部的努力，團的組織已有相當發展，他們在土改整黨，參軍參戰，生產運動及反對官僚主義作風與不良習慣中起了積極與推動作用，並得到黨、政及成年羣衆的歡迎。事實證明，建起團後，不但沒有和各種組織重複和妨礙了整個工作的完成，並且加強了各種組織，成爲完成整個任務的有力助手。晉西北區農村青年約佔全人口的百分之十三，青年積極分子爲數甚大，估計團的發展前途，男團員數量約可達到青年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由於歷史條件的限制，女團員約可達到女青年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而目前青年黨員僅佔青年總數的百分之三左右。至於工廠中青工平均佔工人數的百分之六十左右，學校全部均是青少年，他們工作積極，迫切要求進步。在我區建立一個先進青年的羣衆性組織，以加強對他們的訓練，並作爲黨去團結組織五十餘萬青年兒童的核心，是完全有條件與十分必要的。

(二) 團要爲團結、組織、教育青年整個一代而鬥爭，它是爲勞動人民及廣大青年服務的，是担負以馬列主義教育青年的組織。因此，必須在廣泛的宣傳教育與加強青年

羣衆工作的基礎上進行建團，使青年及羣衆都懂得爲誰建團，爲什麼建團，團是幹什麼的。在發展團員時，要使青年及羣衆都了解擁護共產黨，積極工作，勤勞正派，熱心爲人民及青年服務的條件，圍繞這些條件進行審查，使入團者及青年羣衆得到羣衆觀念與民主作風的訓練。避免像某些地方的團員，認爲入團後即成爲特殊人物，驕傲自大，而脫離青年羣衆的現象。嚴格防止追求數字，不求質量的拉夫現象；同時也要防止不從實際觀點出發，在審查中放棄領導，形成亂追亂鬥，以致產生關門主義的傾向。

在檢查團的工作時，必須着重檢查它在完成各項任務中是否提高了青年的覺悟，和教育青年。必須克服現在某些地區的黨委和支部所存在的單純使用觀點，即單純利用青年的熱情積極，敢作敢爲去完成一定的任務而不注意提高青年的覺悟和加強民主作風的教育，以致容易產生強迫命令與先鋒主義，使少數積極青年，脫離廣大青年羣衆，使得團在羣衆中孤立起來。因此，在團的工作中，必須隨時對團員進行黨的政策的教育，時事教育，民主作風的教育，羣衆觀點的教育，以及通俗的馬列主義教育。使團員不僅成爲黨的政策與主張的擁護者，和青年羣衆的組織者，同時也成爲黨的政策與時事的宣傳員，成爲新民主主義的宣傳員。團的活動方式與工作方式必須是活潑的、生動的、多種多樣的，爲青年所喜愛的，適合於青年的特性與興趣的，必須避免一切生硬、死板的方式，避免黨二黨的工作方式。團的會議亦應如此。

(五)目前晉級團的任務：

甲、發動青年積極參加生產運動與整黨建政工作，在生產中和成年人一道，組織鑿工互助、集體勞作、改良技術、參加各種合作推進社、組織競賽，爲實現毛主席的「生產長一寸」的號召而鬥爭，並在運動中教育青年懂得集體合作、組織起來的好處，認識分散的、獨立的、技術落後的小農經濟，是不能最終擺脫貧困的，認識小生產者的散漫、自私、保守的弱點是要不得的，學會在自願與等價兩項原則下組織變工合作與發展供消合作社，學會各種進步的農工業技術。在整黨建政工作中應使青年認識共產黨是工人階級的有組織的先鋒隊，是領導工人階級其他一切組織的最高組織形式，是代表人民利益和千百萬人民羣衆有密切聯系的政黨。培養青年爲人民服務思想，學會團結羣衆執行政策，與羣衆商量辦事的民主作風，向官僚主義、貪污腐化、強迫命令自私自利等惡劣作風作鬥爭。

乙、加強戰爭觀念，進行戰爭勝利的宣傳教育，發動青年參軍參戰，參加各項支前工作與民兵工作，支援人民解放軍解放大西北，完成春耕後動員一萬翻身農民補充西北野戰軍的任務。

丙、努力組織青年的學習與文化娛樂工作，並關心青年各種切身利益的滿足，發展學習互助、研究組、夜校冬學、劇團俱樂部、春節宣傳隊等各種組織，動員少年兒童入學，幫助改進學校教育，並注意青年體力智力的增進，婚姻自主，工資合理等要求，創立各種衛生及公益事業，宣傳反對迷信、賭博、串門子、吸大煙、遊手好閑及虐待

學徒與童養媳等不良習俗。進行上述工作必須是以團員的不疲倦的說服教育與積極舉辦各種有益的活動相結合，防止重複曾經發生過的強迫命令，違反大多數羣衆意志因而脫離羣衆的現象。

丁、在上述各種運動與實際活動中，將湧現出大批積極分子，必須啓發教育，提高他們，吸收他們爲團員，發展團的組織，建立各級團委會。

(四)建團的步驟應採取有重點的推廣，在當地黨委參加和領導之下結合各種工作進行，避免採用集中幹部脫離當地組織脫離當前工作的孤立實驗辦法，同時亦應避免無領導無重點的到處搞開。每個分區、縣、區都要確定自己的重點，由黨委統一計劃進行之。晉西北區應以離石、臨縣、興縣、五寨、河曲、崞縣、代縣、朔縣等八個縣爲建團重點縣，這些縣的幹部要於二月底前配備齊全，結束初步訓練，並於五月前在該地百分之三十至五十的較大村鎮中建立團的組織，逐步建立縣區團委會；其餘各縣則要求於二月底前將幹部大致配備齊全與進行訓練，於五月前在該地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較大村鎮中建立團的組織，並建立若干區團委。對於高小以上學校及工廠則要求於五月前全部建立團的組織。已經建立起來的團的組織，均須努力充實團的生活，建立自己的經常工作。

(五)「建團是當前青運的中心環節，是黨在目前革命形勢勝利發展下極重要工作之一」，黨的各級委員會必須按時認真檢查和討論建團與青年工作，尤需依靠黨的支部去建團，現在並從支部中選擇一部分年青而優秀的黨員兼爲團員，作爲建團的骨幹，並

動員全體黨員宣傳建團，積極發現與教育對象。

各地黨委要按中央決議上規定的條件迅速配備各級青委，區青委或團區委書記一般應是黨的區委委員之一，縣青委書記或縣團委書記一般應是黨的縣委委員之一。應避免青年工作幹部的經常流動，以致影響青年工作。各級青委的配備與調動需經上一級黨委批准，縣青委書記以上則需經分局批准。各級黨委除應挑選青年幹部送分局青幹校學習外，各地委、縣委還應開辦青年訓練班，或在地幹班中設青幹隊，以訓練團的區、村幹部，並應注意教育青年幹部對建團及青年工作，有正確的認識，使他們積極、自動地去擔負黨所給予的這一重要任務，並隨時指導他們學習良好的作風。

各地委、縣委、機關黨委，應即召開會議，討論中央建團決議及分局指示，並根據此次青年工作會議的精神和各地具體情況，作出計劃，報告分局。

中共中央晉綏分局

一月二十日

123

456

789

3.999
3.2